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848.56	一、本年支出	3,892.69	3,892.6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48.5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4.50	2,79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9	636.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30.43	230.43		
		住房保障支出	231.17	231.17		
二、上年结转	44.14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892.69	支出合计	3,892.69	3,892.69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92.69	3,576.18	31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4.50	2,477.99	316.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94.50	2,477.99	316.52
2013801	行政运行	2,484.29	2,477.99	6.3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8.96		148.9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12		11.12
2013812	药品事务	25.13		25.13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7.67		7.6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7.33		11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9	63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59	63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2	27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6	136.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1	22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43	23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3	23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7	17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8	21.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08	3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17	23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17	23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17	231.17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576.18	3,029.76	54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2.15	2,776.31	105.84
30101	基本工资	618.57	618.57	
30102	津贴补贴	480.10	480.10	
30103	奖金	827.76	827.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5.84		105.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72	273.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86	136.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07	171.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	5.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17	231.17	
30114	医疗费	31.92	3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58		440.58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49.69		49.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0		19.5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1		10.51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8.25		18.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2.90
30226	劳务费	6.80		6.80
30228	工会经费	41.80		41.80
30229	福利费	23.00		2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4		63.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28		12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4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45	253.45	
30305	生活补助	226.01	226.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44	27.44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74		63.84		63.84	2.9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892.69	合计	3,892.6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92.6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30.4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31.17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92.69	3,576.18	31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4.50	2,477.99	316.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94.50	2,477.99	316.52
2013801	行政运行	2,484.29	2,477.99	6.3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8.96		148.9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12		11.12
2013812	药品事务	25.13		25.13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7.67		7.6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7.33		11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9	63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59	63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2	27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6	136.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1	22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43	23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3	23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7	17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8	21.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08	3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17	23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17	23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17	231.17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713-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3,892.69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统一行使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抽检	10	批次	≥	82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产权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10	次	≥	8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法定检验项目覆盖率	1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2315投诉满意度	1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市场主体	10	户	≥	5000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形成良好市场竞争环境	10		定性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考核任务	10		定性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10		定性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0		定性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41601-市级化妆品抽样检验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4.00			本级安排 (万元)	4.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市药监局2022年工作计划等资金用途：为保障我区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大化妆品监督检查抽检力度及覆盖率，掌握市场产品风险程度计算标准：4万元。样品费：1600元/组*20组=32000元；办公费：化妆品抽样资料8000元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化妆品上市后再评价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使用化妆品安全权益。建立化妆品监管档案，掌握全区化妆品经营使用基本情况和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妆品监管水平	20		定性	越来越高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20	批次	≥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妆品抽检合格率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	年	=	2024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10	%	≥	9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4T000004035184-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02.96			本级安排（万元）	102.96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发改法规〔2023〕192号、渝食药安办〔2023〕25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资金用途：市场综合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计算标准：合计194元，其中：1.开办企业窗口运行费12万元；2.12315投诉热线及平台运行费5万元；3.乡镇街道及企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等培训费15万元；4.参加市局组织市外专项工作培训差旅费14万元；5.区级食品抽检50万元；6.电梯门锁专项抽查4万元；7.老旧电梯安全评估6万元；8.区级工业产品抽检6万元；9.聘请法律顾问4万元；10.12315、质量月、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专项经费25.8万元；11.市场登记行政许可档案整理劳务费5万元，假冒伪劣产品销毁费用2万元；12.食药监、特种设备、市场主体监管等会议费2万元；13.乡镇街道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网络维护费18万元，发协查函、催报企业年报、邮寄营业执照等邮电费5万元；14.食品药品抽检及监管专用经费6.2万元；15.应急演练5万元；16.媒体宣传5万元/年；17.消费体验活动4万元。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一是负责市场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包括：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二是负责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计量和标准化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三是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价格监管与反垄断、协助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四是完成各项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市级及区级考核	10		定性	一年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10	次	≥	3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餐饮食品安全“六步工作法”培训	10	次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市场主体	10	户	≥	5000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优化大市场环境	20		定性	越来越好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举报满意度	5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媒体监测违法率	5	%	≤	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餐饮阳光码”更换	10	%	≥	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普法宣传	10	人次	≥	2000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0265-食品监督抽检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3.00			本级安排 (万元)	13.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20〕4号），《中共重庆市委黔江区委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江委办〔2020〕17号）。资金用途：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算标准：13万元。购样费：158元/组*825组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市级食品安监督抽检市抽、国抽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查批次	20	批次	≥	82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单位满意度	1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查检测任务完成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法定检验项目覆盖率	20	%	≥	9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20	%	≥	2.5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0390-小个专工作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4.00			本级安排 (万元)	4.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中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2021年小个专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资金用途：召开小个专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调研指导小个专党支部工作，组织开展所指导支部书记、委员参加“走出去引进来”业务培训，引导各小个专党组织党员开展技能培训及争先活动，努力打造市、区示范支部，加大典型小个专党支部及党员宣传力度。计算标准：4万。其中：培训费2万，办公费0.5万，差旅费1.5万。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召开小个专党支部书记工作会议1次，调研指导小个专党支部工作10次，组织开展所指导支部书记、委员参加“走出去引进来”业务培训1次，引导各小个专党组织党员开展技能培训及争先活动1次，努力打造市、区示范支部1个，加大典型小个专党支部及党员宣传力度2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支部书记、委员培训	20	次	≥	1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非公支部数	30	个	≥	11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示范支部	30	个	≥	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活动	10	次	≥	2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2766-标准化管理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8.00			本级安排 (万元)	8.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农业农村及新型城镇化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16号资金用途：宏剑保安安保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计算标准：8万。补助宏剑保安安保、圆喆殡葬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建设示范标准化保安安保、殡葬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数量	20	个	≥	2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标准化示范点能力建设	20		定性	有所提高	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标准示范点补助成本	20	万元	=	8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单位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标准化示范点经济收益率	20	%	≥	6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5505-食品快速检测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4.00			本级安排 (万元)	4.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计划的通知》（渝市监办发〔2021〕26号）资金用途：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食品、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的食品、往年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品以及农村市场食品为重点开展快速检测，突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重点零售农贸市场的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对快检结果异常的开展跟踪抽检，依法进行处置。计算标准：合计4万：买样费3.2万，购买快检试剂0.8万。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市局下达的食品安快速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快检人员监测水平	20		定性	有所提高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20		定性	有所提高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快速检测任务	20	批次	≥	300	是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批次快检样品费及试剂费	20	元	≤	133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2T000002058789-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当年预算 (万元)	11.00			本级安排 (万元)	11.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中发〔2019〕17号、渝府办发〔2016〕217号、渝委发〔2020〕4号、黔江委办〔2020〕17号、《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资金用途：餐饮服务监督管理人员和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提高监管人员及餐饮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费用。完成食品生产销售环节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算标准：11万。印刷费4.5万，宣传费3万，办公设备购置费3.5万。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1. 按照市上下达任务完成食品生产销售环节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2. 召开食品基层监管干部工作会议1次；3. 召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培训会2次，4. 利用公交车、媒体开展特殊食品科普宣传，5. 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和智慧化建设，6. 打造示范小作坊2家。7. 提高监管人员现场检查及许可管理业务水平，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区政府安排，开展各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参与领导及人员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打造示范小作坊	20	家	=	2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0	场次	≥	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数	20	个	≥	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20		定性	越来越高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304036-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6.30			本级安排（万元）	6.3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人社发【2010】114号资金用途：遗属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计算标准：经核实，2023年享受遗属生活补助6人，全年合计需1050元/月/人×12*6人=75600元。2024年享受遗属生活补助5人，全年合计需1050元/月/人×12*5人=63000元。							
立项依据	渝人社发（2010）223号							
当年绩效目标	全年全额保障遗属生活补助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0	人	=	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人员生活质量	30		定性	有效提高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36494-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1.12			本级安排（万元）	11.12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资金用途：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计算标准：合计31.2万元，其中：1. 印制各类执法文书和专项执法行动宣传资料6000份×10元/份=6万元；2. 组织开展执法办案业务培训50人×0.02万元/人×2次=2万元；4. 执法人员监管办案市内外出差0.05万元×40人次=2万元；5. 搬运、处置罚没物资6万元；6. 开展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办案时抽样检测费用0.4万元×10组=4万元，购样及送样费0.4万元×10组=4万元；7. 设置调查询问室2间×1.1万元/间=2.2万元；8. 向提供有效食品药品等案件线索举报人的举报奖励5万元。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业务培训3次及以上，按要求开展“双打”各类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开展执法办案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查办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案件，完成打传规直、“双打”工作任务，完成各项专项执法工作，按规定完成录入建库和摸排核查工作，有效运用情报信息，案件管理系统、公示系统、“双打”信息共享平台，严格抓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确保公示率、准确率两个100%，及时率达90%以上。通过强化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行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市场主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市场主体依法、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	20	次	≥	4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培训	30	次	≥	1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30	%	≥	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审批、投诉举报受理处置率	10	%	≥	10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92209-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00			本级安排（万元）	2.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渝财行政（2023）138号资金用途：小作坊能力提升建设。计算标准：2万。印刷费1万，培训费0.5万，劳务费0.5万。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提升小作坊能力建设。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和监管水平。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举办各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食品安全创建知晓率和食品安全满意度。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底线。打造食品安全示范亮点，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小作坊规范化	20		定性	越来越高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小作坊规范汇编	30	本	≥	2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	30	次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96582-市级药品流通抽验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8.00			本级安排 (万元)	8.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渝财行政〔2022〕115号资金用途：用于2023年药品流通领域抽样。完成市级任务。计算标准：8万元。其中：药品抽检样品费：5.6万元。抽样办公费：2.4万元。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药品抽检任务，有效监管药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查处率	20	%	≥	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数量	20	批次	≥	8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20		定性	成绩须向好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20		定性	越来越高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96690-重庆市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79.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79.00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1.《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20〕4号）。2.《关于我市村（社）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职责和市财政经费补助政策的通知》、渝财行政〔2022〕113号资金用途：用于支付全区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测算金额：79万元。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我区共配备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220名，充分发挥了食品安全调查摸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日常巡查、宣传引导等作用，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社食品药品安全长期保障	10		定性	稳步提高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减少村社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率	20	%	≥	9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社食品药品安全率	2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雷管员数量	30	名	=	220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496762-中央补助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6.00			本级安排 (万元)	16.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渝财行政〔2022〕106号资金用途：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及监管，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计算标准：16万。不良反应监管补助资金6万，两品一械监管资金10万。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使用行为，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群众购药、用药安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践行“以科学评价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以服务患者为中心”理念，努力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加强化妆品上市后再评价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使用化妆品安全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监管能力	20		定性	越来越好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户数	20	户	≥	35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	20	个	≥	3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查处率	20	%	≥	100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713001-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423T000003524229-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3.00			本级安排（万元）	3.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的规定应纳入预算管理。资金用途：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计算标准：委托业务费3万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2〕12号、渝药监办发〔2022〕4号、渝药监〔2022〕7号、渝药监〔2022〕55号、渝市监办发〔2022〕43号、渝市监办发〔2022〕26号、渝市监机特〔2022〕47号、《2022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函、渝发改法规函〔2022〕70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的通知精神和区政府批示、渝市监办发〔2022〕20号、渝市监〔2022〕27号、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第24条、《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指示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创造公平的制度环境，建议引入第三方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形成良好竞争环境	20		定性	越来越好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造高质量公平竞争环境	20		定性	持续向好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完成1家单位的审查	20	家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竞争环境满意度	10	%	≥	90	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审查费用	20	万元	≥	3	否	